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入河排
污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21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3-1110-206



中誉恒信

ZHONGYU HENGXIN

采 购 人：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6
第四章 项目内容	28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目 录	39
一、响应函	40
二、响应函附录	41
三、响应人承诺书	4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五、授权委托书	44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通用格式）	45
七、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8
八、技术部分	51
九、商务部分	5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4
十二、其它资料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入河排污口 排查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入河排污口
排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7日9点00分（北
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21

项目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3-1110-206

1.2、项目名称：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
公室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5、预算金额：50万元人民币

1.6、最高限价：50万元人民币。

1.7、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7月底之前完成；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

合格标准；

1.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证明，格式自拟）；

3.6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方可凭CA密钥登录 (<http://www.zmxggzy.com/>)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zmxggzy.com/>办事指南）。

2、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潜在投标人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系统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服务指南），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房产大厦18楼）进行现场审核，现场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房产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大厦18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3、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17时30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5、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

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监督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清阳街南23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290844550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9楼东区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617978717

发布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3日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清阳街南 23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2908445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9 楼东区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617978717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中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等）；</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证明，格式自拟）；</p>

		<p>3.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1 天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 天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p> <p>(2) 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p>

		<p>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版一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 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有关政府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出具认定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因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实情况，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2、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企业可根据以下提示自行测试所属类型：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6、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p>
-----	--------	---

		<p>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7、如果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中有在《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对投标人给予总分值1分的加分。本项打分以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为准，有效期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p>招标控制价：500000.00 元</p>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采购代理协议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及10000.00按照10000.0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10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为准；同一组</p>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磋商响应人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磋商响应人”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4“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人须承担的该项目服务等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响应文件”指磋商响应人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2.6“成交响应人”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确认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合格的磋商响应人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第2条。

4.磋商费用

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响应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项目内容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7.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7.5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基本要求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
- (3) 响应人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通用格式）
- (7)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8) 技术部分
- (9) 商务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2) 其它资料

9.2 磋商响应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部分是指磋商响应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报价明细。

9.3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0.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1.磋商报价（费率）

11.1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2 响应人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11.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总价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

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响应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1.5 磋商过程响应人需二轮次报价（首次报价、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即可，二次报价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进行二次报价,并提交磋商小组。二次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响应人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1.7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3.3 响应人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控制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4.磋商说明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三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评选出成交响应人。

14.2 磋商全过程中，响应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15.磋商原则

15.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5.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响应人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定；

15.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磋商程序、内容

16.1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响应人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响应人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响应人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响应人同时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2家（执行财库【2015】124号文），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6.7 根据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人，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8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7.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8. 注意事项

18.1 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8.2 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3 经查实，若磋商响应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9. 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

告；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确认书；

19.4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9.5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 确定成交响应人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

E. 授予合同

21.成交确认书和签订合同

21.1 确定成交响应人后,由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确认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确认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确认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成交响应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1.3 本项目不允许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响应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响应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4 成交响应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确认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2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响应人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2.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 在磋商期间，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2.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响应人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服务采购项目报告编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和要求

1.1 项目概况：

1.2 服务范围：

1.3 质量标准：

1.4 服务周期：

1.5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如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关于甲方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存在误差，

则以甲方从上述文件中选择适用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乙方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元，已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2.2 支付方式：

2.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4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三、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合法。如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服务质量

4.1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4.2资质证件有效性：达到国家及行业资质相关有效标准，并通过网络备案查询。

违约责任

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

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七、保密条款

7.1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2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八、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

8.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23〕19号）有关要求，2023年底完成我县贾鲁河、丈八沟、七里河、石沟、大孟沟、水贵沟以及小清河、运粮河等大小30条河道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排查工作包括“查、测、溯”，即现场排查、水质监测、初步溯源。

主要服务内容：

（1）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征求意见稿）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1234-202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征求意见稿）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征求意见稿）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征求意见稿）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规范化建设（征求意见稿）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征求意见稿）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数据库设计、运行管理（征求意见稿）

（二）具体工作

1、前期准备工作

收集有关部门排污口相关资料，开展资料整合，建立健全入河（库）排污口资料库，确定排查范围，明确排查对象，做到应查尽查、摸清底数，查漏补缺。

2、开展三级排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要求进行排查工业聚集区、人口聚集区等重点排查区全覆盖。

（1）第一级排查要求

开展无人机航测，基于无人机遥感影像，建立解译标志，对疑似入河排污口和可疑区域影像解译提取信息。无人机遥感按照《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航测技术规范（HJ 1233—2021）》开展，解译按照《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1234—2021）》开展。

（2）第二级排查要求

结合资料整合分析识别入河排污口，组织人员网格化全覆盖排查所有岸线，主要工作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人工排查对历史排污口及新发现的排口进行定位，并拍摄排口现场照片，拍摄不少于 10 秒的短视频。影像资料内容，必须要与排查现场情况一致，要通过水印、时间戳等方式信息留痕。

2. 现场记录排口经纬度、地址、排口管径材质、排水特征、有无标识牌、水质异常情况等信息。

3. 采用快检方式对 pH、COD、氨氮、总磷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对初判为污水的排口利用采样设备进行水质分析样品采集，做到有水必测。

4. 对于晴天有流水的排口监测水温、流量，流量采用容积法、便携式电波流速仪、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浮标法等测定。

5. 结合管网走向分布图，通过现场周边环境（如居住小区、商贸区、工业园区、农业种植区）查看，初步判定排水疑似来源等。

6. 将现场排查的信息按要求录入“河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系统”，并进行入河排污口信息电子表格录入、整理、核对、审核等工作。

（3）第三级排查要求

在一、二级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有问题的排污口，组织专家利用无人船、水下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开展信息复核、重点区域精细核查和查漏补缺，对难以确认的排污口进行重点攻坚，加以质量控制，形成入河排污口名录。

3、监测

排污口采样监测工作与该排查区域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同步开展，对于所有认定的排口，按照“有水必测”的原则进行现场快速检测，现场快速检测异常（即超出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的，需进一步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检测，对于特殊排污单位（如工业排污）根据废污水性质，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并出具相应监测报告。所有监测信息、数据按规定录入 APP 系统。

4、溯源

多技术手段溯源,明确责任主体。溯源对象为排查发现的所有入河排污口。对新增入河排污口采用实地踏勘、现场问询、资料查询等方式,进行现场溯源。对于难以找到源头的入河排污口,采用电子潜望镜、管道机器人、标识物示踪、探地雷达等技术手段进行靶向溯源,追溯污水来源。按规定录入 APP 系统。

5、编制审核整治方案

结合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情况,逐个分析排污口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编制中牟县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分类整治要求。

6、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审核及质量控制

对中牟县通过 APP 上报的查、测、溯、治阶段信息进行后台审核;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全市排污口排查工作开展质量控制,形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全县排污口整治方案,

四、成果要求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驻场服务。

完成入河排污口清单编制工作,包含“入河排污口数量统计汇总表”、“入河排污口清单表”2套资料。

第五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人。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 2、响应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磋商小组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相关专家库专家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 1、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各响应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
- 4、响应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各响应文件是否做出响应。
没有通过资格、响应和符合审查的，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 5、响应人通过资格和符合审查和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二次报价。报价得分计算以二次报价为准。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其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响应文件中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响应人承诺书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响应人承诺书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条规定载明的磋商控制价

没有通过资格、符合和响应审查的，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 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商务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2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理解 (5分)	<p>1、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及需求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精准的，得4-5分；</p> <p>2、对项目背景及需求较为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较为准确的，得2-3分；</p> <p>3、对项目背景及需求基本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0-1分。</p> <p>缺项不得分。</p>
	项目技术方案 (13分)	<p>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要求、主要任务、主要内容编制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方案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6-8分；</p> <p>供应商描述较为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5分；</p> <p>供应商描述基本完善、科学、合理的，得1-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成效，总结典型经验和示范工作，积极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成果和经验介绍，加大宣传力度的，得4-5分。供应商较为积极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成果和经验介绍的，得2-3分。供应商描述欠缺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对项目所在区域入河排污口情况熟悉程度 (13分)</p>	<p>依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所在水体涉及研究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情况的熟悉程度打分：</p> <p>1、供应商对排查范围内入河排污口的分布、类型、水质情况等熟悉程度高，有利于项目承接及开展工作的，得10-13分；</p> <p>2、供应商对排查范围内入河排污口的分布、类型、水质情况等熟悉一般，对项目承接及开展工作有利但帮助不大的，得6-9分；</p> <p>3、供应商对排查范围内入河排污口的分布、类型、水质情况等熟悉程度较欠缺，不利于项目承接及工作开展的，得2-5分。</p> <p>4、供应商对排查范围内入河排污口的分布、类型、水质情况等熟悉程度完全不了解，不利于项目承接及工作开展的，得0-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 (9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方案：</p> <p>1、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具体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6-9分；</p> <p>2、方案较全面、较完善、有针对性，无缺失内容，可行性较强的，得3-5分；</p> <p>3、方案不全面且不完善，无针对性，且存在缺失内容，可行性不高的，得0-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进度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 (5分)</p>	<p>1、有确保项目工期及进度实施的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的，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4-5分；</p> <p>2、描述较为完善、科学、合理的，得2-3分；</p> <p>3、描述欠缺的，得0-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评价 (5分)</p>	<p>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进行归纳总结，且针对每一突发事件提供全面、完善的应急预案。</p> <p>内容全面、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 (4-5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详尽的得 (2-3分)；</p> <p>内容较差的得 (0-1分)；</p> <p>缺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30分）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项目组人员 (1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备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备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最多得2分；具有环保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得2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注：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六）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五）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4、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在磋商过程中，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评审结果

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且二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
- (3) 响应人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通用格式）
- (7)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8) 技术部分
- (9) 商务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2) 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做为磋商成交内容。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满足项目服务质量的相关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60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如果我方成交后，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磋商有效期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我方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6、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保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若我方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我方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投诉，在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投诉；

9、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通用格式）

6.1、投标承诺函（通用格式）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通用格式）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响应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五)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响应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其它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备注：响应人应当仔细核对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各审查项、打分项，提供响应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如响应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该项不得分。